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49号

关于免去黄松莺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因年龄原因，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黄松莺同志档案馆馆长职务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接受翁寒冰同志请辞，免去其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接受刘磊同志请辞，免去其科研院基础研究与海外合作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上述同志免职时间从2023年3月14日起算。

东南大学

2023年3月29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